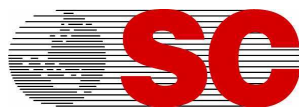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性公告
關於軟件合資企業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關於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向南京擎天提出訴訟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第一份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晉皓（南華擎天之主要股東）已經就其指南華擎天軟件產品之知識產權被非法登記一事向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擎天軟件科技」，即南京擎天之母公司）及另外兩名同案被告人提出訴訟。訴訟亦包括中國擎天軟件科技及/或南京擎天（中國擎天軟件科技之附屬公司）在未獲得南華擎天授權下使用之延伸軟件產品（如下文所定義）及因該事項之索償。

晉皓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傳訊令狀，其中包括尋求下列各項判決：

1. 聲明南華擎天是所有被晉皓視為非法登記於南華擎天及/或其聯營公司名下之軟件產品（「該等軟件產品」）之知識產權之合法擁有人，有關登記乃違反晉皓與南京擎天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同；
2. 聲明南華擎天是所有被中國擎天軟件科技及南京擎天基於該等軟件產品所衍生或更改出來的產品（亦稱為「延伸軟件產品」）之知識產權的合法擁有人；
3. 判令該等軟件產品及延伸軟件產品均必須立即及無條件地歸還南華擎天；
4. 頒發禁制令禁止中國擎天軟件科技、南京擎天及辛穎梅女士（「辛女士」，即中國擎天軟件科技之行政總裁及南華擎天之前高級管理人員）使用、發出許可或轉讓該等軟件產品及延伸軟件產品知識產權予第三方；及

5. 聲明中國擎天軟件科技、南京擎天及辛女士以構定信託之形式為晉皓持有所有從非法使用該等軟件產品及延伸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全部溢利。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